

## 【長榮航空因應阿姆斯特丹航線 BR75/76/77/78 更換機型之改、退票作業辦法】

1. 適用對象：下列開立長榮航空(695)及立榮航空(525)本票，行程涉及阿姆斯特丹航班且持有確認 豪華經濟艙機位之旅客：
  - A. 開票期間：2020年07月22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，及
  - B. 航班日期：於2020年08月01日(含)至2020年8月31日(含)之間出發
  - C. 受機型異動影響之豪華經濟艙航段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(含)
3. 更改規範：
  - A. 旅客得選擇下述作業更改並可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，該次更改無須重新列計訂位服務費。
    - (a). 接受本公司安排原訂航班之經濟艙指定訂位代碼者，依原始開票日，重新計算票價差後，多退少補；或
    - (b). 改訂同行程其他經濟艙或商務艙機位，依原始開票日，重新計算票價差後，多退少補。
  - B. 請於新機票 END 欄位加註 REISSUE DUE TO NO PE SVC。
  - C. 已因機型異動，依照此作業辦法而改訂經濟艙或商務艙機位並完成改票作業之旅客，如日後機型再次異動恢復提供豪華經濟艙，在班機/日期不變的前提下，欲更改回豪華經濟艙，得依原始開票日/原豪華經濟艙訂位艙等重新計算票價/稅金差額，多退少補，並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，該次更改無須重新列計訂位服務費。
4. 退票：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費，未使用航段之訂位服務費亦可退費。
  - A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NET金額全額退費。
  - B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NET金額退款，例如，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，已使用Q票價航段，則可退1/2 RT W票價航段之結報NET金額。
5. 旅客如未依時辦理登機手續 (no show)，將不得豁免未登機手續費。
6. 已經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如欲退票，須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7. 無限萬哩遊會員酬賓機票與艙位升等之更改
  - A. 酬賓機票
    - (a). 原開立豪華經濟艙者，依改訂位後之新行程重新計算，多退少補，不需補足過期哩程。綠卡會員可免收改/退票手續費 USD50 乙次。
    - (b). 若開立之酬賓機票涵蓋折扣標準之不同航線、區域或訂位艙等，且為三個(含)航段以上時，哩程數之折扣係以較高者為基準。
  - B. 原已完成經濟艙酬賓機票改票之旅客若欲更改回 BR75/76/77/78 豪華經濟艙，則依更改後之新艙等補足哩程數，但不需補足過期哩程。綠卡會員可免收手續費 USD50 乙次，鑽石卡/金卡/銀卡會員依現行規定享受收手續費之優惠。
  - C. 艙位升等 原預訂升等機位者，可依原機票艙等重新訂位，或依改訂位後之新行程重新折扣哩程，多退少補。
  - D. 會員酬賓機票與使用哩程升等機位，請洽長榮航空後續辦理。
  - E. 未提供豪華經濟艙服務航線兌換艙位升等之兌換標準

| 升等所需哩程           | 皇璽桂冠艙/桂冠艙/商務艙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筭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航線               | 經濟艙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票價種類             | 經典            | 尊寵      |
| 機票艙等             | Q/H/M         | B/Y艙等   |
| 港澳航線             | 12,500哩       | 10,000哩 |
| 大陸航線             | 15,000哩       | 11,000哩 |
| 東北亞航線            | 15,000哩       | 12,000哩 |
| 東南亞航線            | 15,000哩       | 12,000哩 |
| 大洋洲航線            | 35,000哩       | 26,000哩 |
| 歐洲航線             | 45,000哩       | 35,000哩 |
| 溫哥華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西雅圖(限 BR25/26)航線 | 60,000哩       | 50,000哩 |

8. 團體旅客：請洽原開票旅行社。
9. 免費/折扣機票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如 ID/AD/DM 等。